

#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(107.8 修訂)

(※貸款人於申請本項急難貸款時，請優先詳閱本申請表背面填表說明。)

機 關 名	關 稱											申 請 期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申 請 人	姓 名											職 稱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官 職 等	任第 職等		
	貸 款 申 請 人 簽 章	※貸款人申貸時請詳閱填表說明										申 請 人 每 月 薪 資 總 額	新台幣 元整					
保 證 人	機 關 名 稱																	
	姓 名											職 稱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官 職 等	任第 職等		
	保 證 人 簽 名											保 證 人 蓋 章						
	有無擔任其他現貸款案之保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 人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貸 款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醫護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貸款										申 貸 金 額	新臺幣： 元整						
檢 附 證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當月薪資明細影本(須加蓋核符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費用收據(正本)、 <u>照護費用證明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新生兒出生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核符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(正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或居住證明、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室 或警消機關勘察證明(正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、服務證影本各一 份(須加蓋核符章)。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配偶或親屬均非公教員 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配偶或親屬同為公教員 工，應檢附配偶或親屬未申請 該貸款項目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人當月薪資明細影本(須 加蓋核符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信用報告影本(須加蓋核 符章)。							
事 故 發 生 對 象 或 標 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親屬稱謂：										災害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內物品毀損							
事 故 發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事 故 發 生 原 因												
貸 款 紀 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貸本貸款，貸款項目： ；貸款日期： 年 月 貸款金額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元整。															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貸本貸款。		
承辦人姓名：		承辦人電話：	
單位主管	人事主管	會計主管	機關長官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免備文，請填寫1式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人事處。

二、申貸標準：

(一) 傷病醫護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(二) 喪葬貸款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(三) 災害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(四) 育嬰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
(五) 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台幣六十萬元。

**上開貸款額度視本基金財源狀況得酌予核減。**

三、申請傷病醫護貸款，其自付醫療或照護費用之總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

申請傷病醫護貸款，其自付醫療或照護費用之總額未滿新台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新台幣三十萬元。

四、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

五、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)二分之一。

六、申請本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(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、服務證影本各一份、申請人戶口名簿、醫院開立之繳費證明、申請人及保證人當月薪資明細影本與相關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，事故發生人非本人者，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；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及災害證明文件；申請育嬰貸款者檢附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及照護費用證明；申請長期照護貸款者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)，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，至各該申請人如有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情形者，應另行檢附其他未申請者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未申貸證明。

七、申請本貸款時，申請人及保證人所附薪資清單資料顯示已無法供扣繳每月本息時，將降低貸款金額或不予核貸。

八、申請本貸款人員自核定同意貸款之日起逾3個月未至高雄銀行(營業部)辦妥貸款手續者，即取消本貸款。